

主要內容

在 2005 年 12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五名人士
- 對 13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其中一人亦作出自願付款

檢控行動

市場操縱者被判罪名成立

鄧瑞輝(男)承認有關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場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控罪。鄧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臨近收市前不久，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出一連串買入宏通股份的買盤。他並無購買該等股份的真正意圖，而他這樣做是爲了蓄意就宏通股份的市場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鄧承認兩項控罪及就每項控罪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判監四個月，緩刑兩年。在上述每項四個月監禁刑期中，有兩個月的刑期同時執行，因此，鄧的監禁刑期合共爲六個月，緩刑兩年。他亦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發出)

市場操縱行爲是嚴重罪行。在宣布鄧的判刑時，簡達仁裁判官(Mr Ian Candy)明確表示，假如鄧是經審訊後被判罪名成立的話，他便會被判處六個月的監禁刑罰。

個人因無牌從事受規管活動而被檢控

任弘立(男)經審訊後被裁定無牌而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因而被判罪名成立。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滙宏金融顧問有限公司因在無牌情況下在其網站上顯示自己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而遭受檢控。任當時是滙宏的董事，並同意滙宏的罪行。任被判處罰款 6,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及 3 月 10 日發出)

無牌人士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將檢控無牌而從事該等活動的人。爲保障本身的利益，投資者應在證監會網站查閱持牌人紀錄冊，以了解與他們進行交易的人士是否已獲證監會發牌。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的人士遭受檢控

梁穎(女)在有關時間是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她承認曾多次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一名並非敦沛客戶的人士訂立買賣期貨合約的協議的控罪。梁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發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購買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屬刑事罪行。這項規定旨在保障投資大眾，以免他們在該等造訪期間被迫作出缺乏根據和倉卒的投資決定。持牌代表必須確保其推銷活動及策略符合法例規定，否則他們將會遭受刑事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受檢控

黃金焯(男)承認指其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處置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後，未有及時向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控罪，而他當時擔任葉氏化工的執行董事。黃被判處罰款 3,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發出)

Bava Ashraf Akathoottu (男)承認指其有三次沒有就取得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事宜向聯交所及合一投資作出具報的控罪。該等取得股份的行動導致 Akathoottu 擁有合一投資的須具報權益。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發出)

披露在上市公司的權益對於確保市場的透明度至為重要。任何人士假如沒有作出披露，將會遭受檢控。

紀律行動

商號因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及犯了其他違規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

證監會對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作出譴責及向其施加罰款 700,000 元，指其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以及缺乏內部監控。

在 2001 年 9 至 11 月期間，好盈在若干宗涉及多家公司的股份的非自動對盤系統交易中擔任賣方經紀。在這些交易完成後，一大部分的出售收益由賣方轉移至五家公司／人士(包括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帳戶內。由於有關資金在其後被轉往香港境外，因此無法追查資金在調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帳戶後的下落。雖然這些轉帳性質可疑，但好盈卻未有向賣方查究有關轉帳的原因。好盈並無設有任何內部政策或程序，以確保公司符合《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規定，亦沒有委任任何高級人員負責處理職員就任何可疑交易、可疑人士或可疑財產作出的披露。

好盈亦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內的八天裏，因其在計算速動資金報表時出錯而未能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水平。在 2004 年 7 至 9 月期間，好盈沒有確保電話錄音維持至少三個月、未有實施諸如透過翻聽電話錄音及翻查落盤紀錄等措施，以查核客戶主任處理買賣指示的情況，以及沒有防止在未得到客戶適當的書面授權之前便進行的全權代客買賣交易。結果，該公司其中一名持牌代表因而違反了《操守準則》。此外，在 2003 年 7 至 8 月期間，好盈沒有任何書面指引或程序規定由第三者代帳戶持有人落盤時必須獲得書面授權，以及沒有翻查電話錄音系統內錄下的對話內容，以查明該等買賣指示是否已獲妥善執行。

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罰款額充分反映違規的嚴重性、好盈證券在與證監會達成和解一事上表現合作並在其後更換了其管理層成員，而兩名前負責人員亦已離開了該公司。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發出)

證監會嚴厲看待未有實施足夠措施以防止洗黑錢活動的缺失。持牌法團應時刻保持警覺，以防止任何洗黑錢活動的發生。持牌法團亦應設立識別客戶、保存交易紀錄以及向適當的執法機關披露和匯報可疑交易的程序。證監會嚴厲對待所有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行為。

因內部監控缺失而被譴責及罰款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偵察及防止一名客戶主任的失當行為、保障客戶資產，及確立一名帳戶持有人的全部而真正的身分等方面犯有缺失而遭受譴責及被罰款 353,000 元。在 2003 年，申銀萬國向證監會作出報告，指該公司其中一名客戶主任涉嫌挪用兩名客戶帳戶內的資產。該客戶主任冒認客戶更改收取帳戶結單的地址、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客戶的證券，並因提供全權管理帳戶服務而違反了該公司的政策。該客戶主任看來亦會借用一名親屬的身分來開立帳戶，以供自己使用。當申銀萬國發現該帳戶的交易沒有相應的客戶指示錄音後，便向該客戶主任發出警告信。然而，申銀萬國沒有進一步翻查該客戶主任於其他客戶帳戶的交易。上述涉嫌挪用資產的事件一直到該客戶主任



沒有如期上班，及一名客戶向該公司投訴有關其帳戶結餘時才被揭發。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申銀萬國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證監會在考慮與申銀萬國達成和解時，考慮到該公司已聘請獨立會計師檢討其內部監控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已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賠償；其在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一事上與證監會合作；其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其營運規模及財政資源。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王樹蓉(女)，並向他們分別施加罰款 150,000 元及 30,000 元。聯發未得到若干保證金客戶的有效常設授權而將客戶的證券轉按予銀行，未得客戶同意而將來自客戶款項的應計利息轉撥入公司本身的帳戶，及未有充分保存客戶落盤的審計線索。職員的買賣交易及全權委託帳戶亦未獲充分監控。王在有關時間是聯發的負責人員，對上述缺失負有責任。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聯發、王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若干缺失屬屢犯個案，證監會認為這是加重案情嚴重性的因素；在 2000 年負責的管理層已不再任職於聯發；聯發已採取糾正行動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並未發現客戶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聯發與證監會合作及該公司過去曾被證監會紀律處分。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發出)

持牌法團應確保其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密切監察及監督其職員，藉以防止他們進行任何欺詐活動。證監會嚴厲看待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施加罰款。

因內部監控缺失及誤導證監會而被譴責及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對順德證券有限公司一名前任代表涉嫌挪用客戶資產一事進行查訊後，決定譴責順德及暫時吊銷其前任負責人員陳春成(男)的牌照八個月。該公司在核實客戶資料的變更及監察客戶交易方面的程序有不足之處，以致該名前任代表能夠利用其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買賣活動。即使現金客戶的帳戶內有未清帳款，順德仍然允許客戶繼續進行交易，而條件是該等客戶的代表同意就有關未清帳款支付利息。陳在 2002 年 10 月向證監會舉報該名代表的不當行為。然而，在該名代表同意補償他對順德造成的損失後，陳其後撤回其報告及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藉以勸阻證監會就有關事宜展開調查。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順德、陳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順德和陳均同意以和解方式解決是項紀律處分行動。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發出)

我們期望持牌法團就其本身或其職員的任何嚴重違規或未有遵守任何監管規定的情況立即向證監會匯報，以便證監會能夠迅速地作出回應。陳的行為不可接受，並令他的誠信受到嚴重質疑。

因未有查究可疑交易及認識客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對三隻認股證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間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進行調查後，決定暫時吊銷利高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盧大華(男)的牌照六個月。盧雖然對一名公司客戶以高於相關股份股價的價格購買該等認股證感到奇怪且不合理，但卻沒有促請該客戶留意該等不合乎常理的定價，並繼續接受該客戶的買賣盤。此外，盧並沒有採取步驟核實為該客戶落盤的人士的身分。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發出)

持牌人不得接納客戶的可疑買賣指示，除非他們能夠合理地信納該等指示乃屬適當。持牌人必須確立客戶的身分，如屬公司客戶，持牌人應該確立代客戶給予指示的人士已獲得該客戶授權，然後才可按照該等人士的指示行事。

負責人員因監管缺失而遭受紀律處分

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證監會譴責大信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前任交易董事袁國偉(男)，袁亦同意自願向證監會支付 60,000 元。大信一名並無獲證監會註冊的客戶曾替另一名客戶向大信的盤房落盤，以換取佣金報

酬。大信一名客戶主任曾利便該等無牌活動。在有關時間，袁負責盤房事宜，並獲悉該等無牌活動。他雖曾告誡大信的交易人員不得接受該等買賣盤，但卻沒有跟進事件，以確保交易人員不再接收首述客戶的買賣盤及無牌交易已經停止。他亦沒有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向證監會舉報該客戶的無牌交易。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袁在以和解方式解決證監會的紀律處分行動一事上表現合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發出)

此個案顯示，鬆懈的監管助長員工的不當行爲，管理層須負責確保員工受到妥善的監管，而持牌人必須向證監會匯報嚴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負責人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履行此項首要責任，將會招致紀律處分。

持牌人因透過另一家商號的交易大堂終端機進行交易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丁仲文(男)的牌照兩個月，及暫時吊銷柯鑑佳(男)和林昇宏(男)的牌照一個月，原因是上述人士違反《操守準則》。丁是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出市代表，柯和林則是文漢揚証券有限公司的出市代表。在 2004 年 11 至 12 月期間，丁、柯和林透過丁在東方滙財開立的若干個帳戶一同進行買賣。他們隱瞞僱主進行該等交易活動，違反了《操守準則》的規定及其本身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丁亦允許柯和林未經授權而在聯交所交易大堂內，直接將他們的買賣盤輸入東方滙財的交易終端機。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是丁、柯、林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發出)

所有持牌代表必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持牌人不得向僱主隱瞞所從事的交易活動，因為這會導致其僱主無法監控該等活動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此外，持牌人不應該操作另一家商號的交易終端機，此舉妨礙聯交所交易大堂內的有秩序運作，亦使有關商號承受不必要的財政及監管風險。

商號因沒有監督投資意見而遭譴責

TMT Financial Services Ltd 因監督缺失而遭譴責。證監會較早前曾調查一宗投訴，投訴人是一對已計劃退休的夫婦，他們依照 TMT 的代表的推介，將其在一隻共享利潤基金的投資額透過借貸利用槓桿作用擴大四倍。最後，鑑於利息收費及終止投資涉及的懲罰性收費，二人最終的虧損額超逾最初的全部投資額。TMT 的代表在提供有關槓桿投資的意見前，未有因應投資者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及財政狀況來考慮槓桿策略對他們是否適合。TMT 沒有充分地監督其代表，從而確保向客戶提供合理的建議，因此須對代表的缺失負責。TMT 亦未有中肯地向投資者解釋利用槓桿作用進行投資的利弊。此外，鑑於有關基金的低風險性質，當時為槓桿投資的借貸成本提供支持理據的假設回報率亦屬不合理地偏高的水平。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發出)

投資顧問應確保他們的投資推介合理地適用於客戶。在考慮投資的適合性時，投資顧問應該顧及投資者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財政狀況及所推介的投資是否符合投資者的利益。持牌法團有責任監督其職員，從而合理地確保職員所建議的投資策略適合其客戶。

證監會視槓桿效應為高風險的投資策略，即使結合本屬低風險的產品，也不例外。投資顧問必須確保客戶有承受風險及槓桿效應所帶來的潛在虧損的能力。商號若鼓吹槓桿為低風險或無風險的投資策略，或為求從槓桿借貸獲得更多佣金而罔顧客戶的利益，將會招致嚴厲的懲罰。

持牌人因不當交易行爲及沒有就買賣盤備存足夠審計線索而遭譴責

證監會譴責朗盈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黃廣盛(男)，指其從事不當交易行爲及沒有就買賣盤備存足夠的審計線索。黃於 2003 年 11 月曾輸入多個買賣盤，每個買賣盤涉及 100 萬股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這些買賣盤都在同日的交易時段內幾乎即時被取消。黃表示這是爲了“測試自己的運氣”，因爲他當時基於私人原因受到壓力所影響，相信如果能在那些買賣盤執行前將其取消，他便會走運。他承認該等交易可能已經誤導了投資者。他亦沒有將從自己的終端機列印出來的買賣盤日誌呈交朗



證監會執法月報

SFC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6年1月

盈，因而沒有備存適當的審計線索。是項譴責是黃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黃無意操縱市場；所涉買賣盤並無對中國人保股份的市場價格構成任何直接影響；黃被朗盈責令不得操作有關終端機；黃因行為不當而不獲發任何年終花紅或增薪；他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且已對其行為感到懊悔，以及他在以和解方式解決有關的紀律處分行動一事上表現合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發出)

持牌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持牌人應避免進行可疑交易，原因是這些交易可能會構成對有關市場的錯誤觀感，以及可能會就有關股份的真正供求誤導投資大眾。證監會嚴肅看待以不當方式進行的交易。若非黃的案情特殊，黃本應會因為其罔顧後果的行為而被暫時吊銷牌照或施加罰款。證監會強調黃這宗個案的性質不尋常，而黃的解釋儘管以證監會的經驗看來屬於不尋常，但似乎是有事實根據的。證監會經常接獲就可疑交易而作出的類似解釋，但這些解釋往往沒有事實支持，因此不能用來就市場操縱行為的指控進行抗辯。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56 名人士／商號和決定對三名人士／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內，證監會對 79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當中有三宗個案透過自願付款而達成和解及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另外五名持牌人與證監會達成自願付款和解並同時受到法定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sfc.hk